

证券代码：300357

证券简称：我武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7-057 号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当日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监事会选举金桃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金桃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

附件：

金桃女士，女，198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自2012年8月起就职于本公司，现任公司审计部主管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金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其监事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。